檔號：[illegible]
保存年限：[illegible]

電子公文 秘書室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

發文字號：台陸字第09300032275號

附件：如主旨（09300032275．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修正為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並修正全文。業經內政部於本（九十三）年三月一日以台內警字第0930007989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及法規條文各一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本年三月一日台內警字第09300079891 5號函辦理。

一、各公、私高中職請本部中部辦公室轉知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，部屬機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

副本：本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2－三三四三七八八三
聯絡人：丘皓秋
聯絡電話：02－三三四三七八八八

裝 訂 線 2x

[illegible]學校長 張進福（中）

[illegible]秘書 孫台平

擬 1、P30315
2、陳閱後存查
登載學校網頁 [illegible]

[illegible]南暘

第一頁，共一頁

93年03月12日 13時08分14秒

秘書[illegible]

93年3月12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19 54號

1-1=[95CEDA8ED629030B]

1/11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警字第0930079[illegible]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「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，並修正為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

附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

部長余政憲

機關：臺北市徐州路五號
承辦：譚智敏
聯絡：(02)23889393特2708
網址：6@ms2 immigration.gov.tw

2/11

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九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。

第三條　本辦法所稱公務員，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。

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，指下列各款人員：

一、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。

二、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。

第四條　臺灣地區公務員及前條第一款所定人員，符合第五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者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。但公立各級學校校長、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、助教、職員（含人事、主計及約

聘僱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、研究人員、無軍籍軍訓教官、社會教育機構聘任之專業人員、學術研究機構聘任之研究人員及中央研究院之行政及技術人員（含約聘僱人員）不在此限。

前項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，應經所屬機關、中央主管機關，核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（以下簡稱境管局）申請許可。但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　臺灣地區公務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親：

一、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。

二、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。

中央各機關所派駐外人員，及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人員，不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親。但下列人員，未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，且有在大

第六條　臺灣地區公務員、有在大陸地區設戶籍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駐外機構僱用人員。

二、國防部及所屬各級機關之聘僱人員、軍事校院之文職教員。

三、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機關之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及駐衛警察。

亡未滿一年者，除下列人員外，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病或奔喪：

一、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。

二、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。

中央各機關所派駐外人員，及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人員，不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病或奔喪。但前條第二項但書所列人員，未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者，不在此限。

臺灣地區公務員或前項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者，甚在臺灣地區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進入大陸地區，患重病、受重傷或死亡未滿一年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情事者，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病或奔喪。

第七條　臺灣地區各機關（構）掌理大陸事務人員，經所屬機關（構）遴派，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訪問或處理相關重大事務。

前項掌理大陸事務人員，指各機關（構）處理大陸事務，並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備查之人員。

第八條　臺灣地區公務員，經所屬機關（構）遴派或同意者，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講學、訪問、觀摩、演講、會議、表演、展覽、比賽、拍片、製作節目等活動。

第九條　臺灣地區公務員，經所屬機關（構）遴派或同意者，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。

6/11

前項會議或活動，不包括由大陸地區機關（構）單獨舉辦之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，經所屬機構遴派或同意者，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從事採訪活動。

第十條　臺灣地區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，經所屬機構遴派或同意者，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從事下列商務活動；不包括由大陸地區機關（構）單獨舉辦之國際經濟組織會議或活動。

一、商務考察、訪問。

二、商務會議。

三、蒐集貿易資料。

四、間接貿易。

五、間接投資或技術合作。

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商業行為。

第十一條　國防部及其所屬各級機關（構）之聘僱人員或其他具有公務員身分之新聞從業人員，經所屬機關（構）同意，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從事採訪活動。

第十二條　擔任中央機關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及直轄市市長、縣（市）長，不適用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。但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參加國際組織所舉辦之國際會議或活動。

第十三條　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，不得擅自從事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（構），簽訂任何形式之協議或共同發表宣言等政治性活動。

第十四條　第四條第一項但書所定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，應經所屬機構或校院審核其事由，並附註意見；但公立大專校院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專任之首長，須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審核其事由，並附註意見；中央研究院院長，須報經總統府審核其事由，並附註意見。

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，應報經所屬機關（構）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。但中請人為各級機關（構）首長者，應報經上一級機關（構）或監督機關審核其事由，並附註意見。

依第七條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，應報經所屬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核轉行政院